

108 年臺北市市長盃龍獅錦標賽競賽章程

- 壹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10 日台北市議會陳重文議員質詢之結果。
- 貳、宗旨：為提昇本市各級學校舞龍舞獅之技術水準，鼓勵學校重視文化藝術及傳統體育，推展舞龍舞獅之團結合作精神，宏揚傳統固有國粹，並提供學生們發揮表現及切磋觀摩的舞台，進而延續本市全民運動會龍獅項目歷屆佳績之銜接，特舉辦本錦標賽。
- 參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。
- 肆、主辦單位：臺灣獅頭旺民俗技藝發展協會。
- 伍、承辦單位：中華青年技藝促進會。
- 陸、合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- 柒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小、臺北市衛生局、臺北市立大學運動藝術學系、玄牝太極健康導引學會、中華耀麟武藝團、財團法人台北市北投慈后宮。
- 捌、比賽日期：108 年 06 月 01 日（星期六），預計上午 08：00 報到，上午 08：15 檢錄，上午 08：30 開賽，實際情況依賽前一週公告為準，請自行上網逕行查看：〔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aiwanlionassociation/>〕恕不另通知。
- 玖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2 樓（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 220 號）。
- 拾、參賽資格：1.全臺北市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等相關單位。
2.不接受個人名義報名參加。
- 拾壹、比賽內容：1.舞龍項目。2.傳統南獅項目。3.台灣獅項目。
- 拾貳、抽籤時間：108 年 05 月 11 日〔六〕晚上 19：00 在北投區奇岩里民活動中心。
- 拾參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8 年 05 月 03 日〔五〕晚上 23：59 截止。
- 拾肆、報名方式：請自行下載報名表，填寫完後將**報名表 Word 檔與掃描檔(需用印)**以電子郵件方式傳至本會信箱(hungwending@hotmail.com)，報名表可在〔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aiwanlionassociation/>〕下載。
※寄出報名表後請務必與本大會確認是否有收到資料，
連絡電話：0973-203-739 洪小姐。
- 拾伍、競賽規程：1.每隊報名人數舞龍組最多以 20 人為限；傳統南獅單獅項目、傳統南獅多獅項目〔兩頭獅及兩頭以上〕、台灣獅單獅項目、台灣獅多獅項目〔兩頭獅及兩頭以上〕，最多以 15 人為限〔各組人數包含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、候補人員不可超過最高限額〕，根據報名表檢錄，因故需換人時請出示證明文件。
2.舞龍項目：分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專院校組。
傳統南獅單獅、多獅項目：分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專院校組。
台灣獅單獅、多獅項目：分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專院校組。
3.凡各組報名參賽未足三隊者，大會得視情況併組比賽。
4.**免報名費**，並提供參賽隊伍人員午餐、若屬台北市國高中小學校隊伍，**每隊最高可補助新台幣 6,500 元交通費(實報實銷)**。
5.每隊設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教練各 1 人，其中一人負責與大會聯繫相

關事宜。

6.裁判組成由大會遴聘具舞獅專長之人員擔任。

7.比賽時間：國中組及國小組四至六分鐘為限，高中職、大專院校組則五至七分鐘為限，以鼓聲起停為計分標準。

8.各隊應整齊列隊進場退場，並攜帶一面隊旗。

9.各隊應依照大會指定之休息位置入座及會場環境整潔，2樓為競賽及檢錄等候區，請保持肅靜及遵守秩序，**本校所有區域皆禁止抽菸，如有違規依菸害防制法處置。**

10.各隊應於每場比賽前開始前到達指定場地檢錄，唱名三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。

11.參加比賽之選手禁止赤膊，不得穿背心或短褲，不得赤足亦不得穿皮鞋。

12.所有下場出賽之隊員檢錄時須提出附相片之在學證明(學生證、健保卡或身分證)。

13.所有參賽隊伍，請自己做好安全設施及配置保護人員，且**自行投保意外險，並考量選手能力所及之難度編排，若發生意外或傷害本大會概不負責。**

14.請各參賽隊伍之指導老師，嚴格管理選手之生活常規，勿侵擾其他參賽之隊伍，如發生重大違規事件，本大會將有權將該隊之比賽成績予以取消。

15.舞獅比賽評分項目：

(一)基本評分標準：(1)表情(20%) (2)難度(20%) (3)配樂(20%) (4)故事內容(20%) (5)運動精神(20%)。

(二)扣分標準：(1)大跌(即嚴重失誤)扣3分。(2)中跌(即明顯失誤)扣2分。(3)小跌(即輕微失誤)扣1分。(4)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每1~30秒扣總分1分，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3分鐘，成績以60分計算。

(三)同分或有爭議時，主任裁判有加減2分之權責，但主任裁判須適切執行。

16.獎勵辦法：(一)各組設一至三名，其餘皆不敘獎。分別頒給獎盃及獎狀(依實際出場表演者)。

(二)得獎學校團體依規定辦理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
(三)**團體總錦標設一至三名**，其餘皆不敘獎。獎品分別為：

第一名：台灣獅一隻。

第二名：醒獅一隻。

第三名：九節龍一條。

17.附則：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修訂後補充公告之，請隨時關注本大會網站的更新資訊。

拾陸、副則：如有未盡之處，本大會保有修改之權利及最終解釋權；若遇不可抗力之天災或事故，將延期辦理競賽；本章程上呈臺北市政府，修正時亦同。